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
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深圳灣段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4樓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侯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衍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形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有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進行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認為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